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有东旭光电(000413)股票估值调整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规定及相关公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9年12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东旭光电”（股票代码：000413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1.65元。

自东旭光电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